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07年度重附民字第67號

原告 博多國際流通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顏志鼎

訴訟代理人 陳忠儀律師

陳家祥律師

被告 邱盈太（已歿）

上列被告因107年度易字第922號侵占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原告方面：聲明及陳述詳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所載。

二、被告方面：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其刑事部分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被告邱盈太被訴侵占等案件，業經本院以107年度易字第922號判決諭知不受理在案，自應依首揭規定，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二、據上論結，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30 日

刑事第十六庭審判長法官 王瑜玲

法官 劉凱寧

法官 洪任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對於本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但非對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，不得上訴

書記官 吳進安

01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30 日